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1. 基本责任

#### 【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30日后（续保的，不受30日的限制），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

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 30 日的限制。

## 2. 可选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的，不受 30 日的限制），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 30 日的限制。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二、退保**

### **（一）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二)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1 - \text{当期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